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15
19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a)

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委任的
专题报告员 P. Kooijmans 先生的报告

GE. 86-10604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1	1
一、背景情况	22 - 54	6
A. 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22 - 24	6
B. 酷刑的国际法律概念	25 - 39	6
C. 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	40 - 49	14
D. 废止酷刑或减少其影响的措施	50 - 54	18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55 - 68	20
A. 函件来往	55 - 60	20
B. 协 商	61	21
C. 紧急行动	62 - 68	22
三、国家立法和规章	69 - 94	23
四、专题报告员所收到关于酷刑行为的资料的 分析	95	31
A. 对酷刑指控的分析	96 - 105	31
B. 施加酷刑的情况	106 - 117	34
C. 酷刑的种类和方法	118 - 119	36
D. 刑具贸易	120 - 121	38
E. 酷刑和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	122 - 140	38
五、结论和建议	141 - 160	43

导 言

1. 酷刑有时被称为“二十世纪下半期的瘟疫”。目前流行的瘟疫和过去各个世纪流行的瘟疫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是人为的。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它们都是极容易传染的。瘟疫是可以扑灭的，但酷刑能够根除吗？扑灭瘟疫不仅是一个提高学问和增加医学知识的问题；改善卫生环境和增进医疗保健也是不可缺少的。同样，只是提高法律标准也不可能根除酷刑的罪恶；要使对酷刑的斗争获得成果需要更多的努力。

2. 酷刑可能是二十世纪后半期的瘟疫，但是作为一种现象来说，它的历史悠久。十九世纪之前，体罚在许多国家体制中是官方许可的一种审讯方法。只是在突出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的基本人权的概念在各国制度内发展的时候，这种审讯方法才被官方废除。还可能重要的是认识到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情报或供词往往极不可靠，所以，在司法程序中不能将这些情报或供词作为证据。只是到了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酷刑——就象一般人权问题一样——才成为国际关切的问题，而且只是在过去二十年内酷刑才作为自从那时以来特别令人痛恨的侵犯人权行为得到特别注意。

3. 对酷刑的斗争已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主要议题之一。现在，根据国际法，不管在和平或战争时期，都绝对和毫无保留地禁止施行酷刑。在所有人权文件中，禁止酷刑均属于不可减损的权利之一。国际法院已将尊重基本人权（不受酷刑的权利毫无疑问也属于这些权利之一）的义务定性为所有国家的义务，即一个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而每个国家在履行这些义务中都有法律利益。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中将严重侵犯这些基本权利的行为称为“国际罪行”，这就给有关国家规定了具体责任。鉴于上述所作的定性，禁止酷刑可视为属于强制法规则的范围。如果说有任何现象可毫无保留地和明确地宣布为非法，这就是酷刑。《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是联合国大会1975年12月9日一致通过的。1984年12月10日《禁止

¹ 联大第3452(XXX)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也一样是一致通过的²。如果说对这一条约有不同意见，那只是在管制和执行的方法方面，对于酷刑应绝对禁止的问题是没有任何争议的。

4.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普遍对酷刑的憎恶？区分人类和其他生物的是他的人格。就是这种人格构成了人类固有的尊严，用《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的话来说，尊重人格尊严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就是这种人格常常被酷刑所毁灭；在许多情况下，酷刑的目的甚至就在于消灭人格。酷刑是对人的肉体和精神——两者有着不可分离的相互依存性——的典型。人们常常区分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酷刑。但是，这种区分似乎对说明酷刑的手段，而不是酷刑的性质更为贴切。不管施行酷刑的手段如何，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酷刑对身心两方面都有影响。即使使用最残酷的体罚手段，其长期影响也可能主要是心理上的；即使使用最微妙的心理手段，也几乎总是带来极大的肉体痛苦的影响。这两种手段的共同点是使人格分裂。

5. 就是酷刑的这种有辱人格的影响——对正是使人成为人的东西的毁灭——使酷刑的现象受到普遍的谴责。不妨顺便指出的是，不仅受害者受到这种有辱人格的过程的影响，施酷刑的人也受到影响。他在被迫无视和否定与他同类的人的人性的过程中而堕落。许多从前施酷刑的人的证词承认了这一后果。

6. 虽然对酷刑的谴责如此普遍和明确，看来的确让人吃惊的是，酷刑现象仍然如此广泛。不管怎么说，显然仅仅宣布酷刑不合法——尽管这是不可或缺的最初一步——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国际社会加紧了对酷刑的斗争。首先，它通过了包括各种审判地点和机构的公约，以禁止和最终防止酷刑。鉴于这一公约将只对它的缔约国有约束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批准程序需要很长时间（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通过以后二十年，这些公约才只对联合国稍为超过半数的成员国生效），人权委员会于1985年3月13日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为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

7. 委员会主席于1985年5月12日委任的专题报告员就是从上述角度来

² 联大第39/46号决议。

理解委员会 1985/33 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

8. 首先，他努力分析法律意见和实际行为之间令人震惊的差异。 总之可以这样说，只要存在一部分人掌握在另一部分人的绝对权力之中的情况，就会导致酷刑的行为。 鉴于这些情况总会发生，与酷刑的斗争也将是永无休止的。 在这方面，建立一个含有制约与平衡的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对拘留期间和条件进行司法管制、使被拘留者有获得律师的机会、医疗管制，等等。 许多对酷刑的指控涉及到被禁止接触外界的情况，这并不令人吃惊。

9. 但是，也有一些情况很容易引起酷刑的发生。 特别要提到的是内战和内乱的情况。 在饱受内战和内乱折磨的社会中，暴力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对人的生命和人身不受侵犯的尊重很容易被破坏。 敌对双方相互把对方视为敌人，如果捕获了对方的人或被怀疑同情对方的人，常常对他们施加酷刑，以获取情报或者迫使他们屈服。

10. 在内战和内乱的情况下以及在当局害怕社会或政治动乱不断加剧的时候，政府常常宣布紧急状态，在这期间，许多公民权利被中止，这很容易导致上述制约与平衡的正常制度的瓦解。 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被禁止接触外界的期间可能大大延长，监狱里对被判决的反对者的待遇会变得更残酷。

11.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在存在着不能容忍不同意见的强大的独裁政府而非暴力的对抗几乎是不可能的情况下，酷刑最经常发生，甚至变得有系统性，这是因为受到政府官员的鼓励和纵容。

12. 鉴于这种情况在当今世界并非少见，酷刑尽管遭到普遍谴责仍然流传很广就不奇怪了。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极为重要的是要有懂得《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训练良好的警察和保安人员。 彻底的训练是可以大大防止酷刑和压制性待遇的。 鉴于所有政府都谴责酷刑，它们应能够优先考虑这种训练。 基于同样的理由，它们也应能够防止在许多情况下适用酷刑的半官方团体的活动。

13. 因此，专题报告员才请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向他提供可以防止酷刑发生的法律或行政规定方面的详细情报。

14. 专题报告员已收到数量令人震惊的关于被指控的酷刑行为的情报。 根据其

性质，酷刑常常在隔离审讯的情况下和在秘密地点发生。除非受害者被释放或发现尸体上有受酷刑的痕迹，否则要获得酷刑的直接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此外，还有大量的酷刑手段在体躯上不留任何痕迹。但是，每当专题报告员根据所有可获得的情报得出结论，认为指控是相当可靠的（这也可以从不断的指控推断出），他就要求有关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报。他越来越感到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他根据可得到的材料得出结论，认为任何社会，不管其政治制度或意识形态的色彩如何，都不可能完全没有酷刑。酷刑可能在任何地方发生，实际上——在不同程度上——各种类型的社会都发生酷刑。

15. 专题报告员感谢他已经从有关政府那里得到的答复——不管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他希望，还未作答复的政府在不远的将来将能答复。在这方面他不妨回顾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第4段，在该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帮助他完成任务和提供所有需要的情报。

16. 但是，对酷刑的普遍谴责有一个明显的副作用：有些国家的政府可能不愿承认酷刑的确发生，所以它们可能往往要么干脆否认这种指控，要么答复说，据称的酷刑受害者可以向有关当局提出控诉，既然他们没有这样做，这种指控很明显是假的。但是，没有提出控诉可能是由于其他原因（恐惧或希望离开本国），这并不证明没有发生酷刑。

17. 专题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应将这些关于提供进一步情报的请求看作是禁止和防止酷刑发生的手段。为此原因，专题报告员的信还要求提供关于在这些指控证明是正确的情况下为惩处凶手和防止酷刑再次发生所要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报。专题报告员赞赏有些政府已了解了他的态度，并就此作出了反应。

18. 第1985/33号决议还请专题报告员牢记能够有效地对向他提出的可信的和可靠的情报作出反应的必要。在某些情况下，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情报对仍被拘留的人可能遭受酷刑危险表示担心。之所以表示担心是因为据称在类似情况下发生过酷刑，或是因为已收到情报指出被拘留的人本人过去曾遭受酷刑。鉴于该人本人仍受拘留，因此不能提供确实证据证明该人的确可能会遭受酷刑。但是，为了作出有效反应，专题报告员认为在情报看来是可靠的某些情况下同有关政府接触

是合适的，但对指控内容不采取任何立场，而只是请有关政府确保尽一切可能保障有关人士的身心健全。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主要的。专题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只有两国政府向他提出正式答复。

19. 在执行他的任务时，专题报告员强烈地认识到各国政府的合作和它们向他提供情报的意愿的重要性。但是，他还注意到，每当酷刑发生，它几乎总是带有政治色彩。他几乎从来没有收到关于施用酷刑以获取没有任何政治动机的刑事嫌疑犯的口供方面的情报。酷刑似乎是专门针对那些具有与当权集团明显不同的政治思想和信仰，和被视为对现行政治和（或）社会制度构成威胁的人士而施加的。因此，从政治角度来看，酷刑方面的指控具有高度敏感性。

20. 不过，专题报告员坚决相信，鉴于各国已明确承诺尊重人的固有的尊严，酷刑基本上应被视为一个非政治性的问题。因为人们普遍承认，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施用酷刑，因此，除非指控很明显毫无根据，对酷刑的每一项指控都需要进行彻底调查。专题报告员也认识到，有些指控可能是为人使人们失去对有关政府的信任。但是，他感到，只有通过认真对待这些指控和采取使酷刑基本上不可能发生的具体措施，有关政府才能消除人们对它们向酷刑作斗争的严肃性的怀疑。

21. 专题报告员希望，他的报告最后一章所包括的建议将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并最终得到执行。

一、背景情况

A. 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22. 在1985年3月13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85/3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决心“……促进充分实现依国际法和国内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做法”(序言部分第五段)。委员会进一步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第1段),并请他“……就其有关酷刑的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情况和严重程度方面的活动情况……”提出报告(第7段)。应注意到的是,委员会修订了原先的决议草案(E/CN.4/1985/L.44),决定将第1和7段中“酷刑”一词后面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提法删去。³这就很明显,委员会的意图是要将专题报告员的职权限制在“酷刑问题”范围内。

23. 然而,专题报告员应考虑到某些经进一步分析可能构成酷刑行为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实际上,在“酷刑”和“其他待遇或处罚”之间存在着一个“灰色领域”,如果考虑到酷刑的有关国际法律概念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这个领域是可以予以澄清的(见下文第33段)。

24. 此外,专题报告员“……应征集并接受”有关酷刑的“确实可信的资料”(第1985/33号决议第3段),同时牢记对确实可信的资料“必须能……作出切实反应”(第6段)。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情况表明,毫无疑问酷刑的确存在。因此,应采取措施促进充分实现依国际法和国内法禁止酷刑的做法,其方法有二:防止(见下文C节)和在它发生时加以禁止或减轻其影响(见下文D节)。

B. 酷刑的国际法律概念

25.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联合国已从多方面努力以确保人人享有免受酷刑的充分保护。它已通过了适用于每个人的普遍保护标准,并将它们载入国际宣言和公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5,补编第2号》(E/1985/22),第235段。

约中。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此外，该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第7条不受任何减损。

26. 此外，还通过了许多关于特定情况的规则：

- (a)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的第五条规定：

“…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他种标记之行为，……应……定为刑事罪；凡经判决之此等罪犯应受处罚”。

- (b)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规定“灭绝种族罪”为：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第二条规定“种族隔离罪行”为：

“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 (a) ……

-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严刑拷打他们……”。

- (d)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年)第5段规定：

“交战双方在从事军事行动期间或在被占领领土中对妇女和儿童实行的一切方式的压制以及残忍和惨无人道的待遇，包括……拷打……均应视为犯罪行为”。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第五条规定：
“……缔约国……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
- (b)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權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 (f) 《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原则九规定：
“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
- (g)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1975年)第6段规定：
“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使所有阶层的人民……免受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特别是在……保护人格和身心健全的方面”。
- (h)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1年)第六段规定：
“智力迟钝的人不得遭受剥削、虐待和侮辱……”。
- (i) 《残废者权利宣言》(1975年)第10段规定：
“残废者应受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剥削，任何管制或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 (j) 联大1950年12月2日第440(V)号决议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以便在仍然存在体罚的所有托管领土上彻底废除体罚。 联大1952年1月18日第562(VI)号决议重申了上述建议。
- (k)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第663C(XXIV)和1977年第2076(LXII)号决议)第31条规定：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 (l)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第五条规定:

“执行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作为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 (m)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的原则2规定: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并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行为”。

- (n)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由联大第六委员会工作组通过,则A/C.6/40/L.18号文件附件)的原则5规定: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工作组提请人们注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尚未经大会确定其定义,但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

27. 作为普遍标准,在这里还应提到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四项目日内瓦公约的第三条第1款。根据该条款:

“在……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行及酷刑；……”此外，第三项公约（战俘待遇）第99条第2款规定：

“对战俘不得加以精神或身体上之胁迫，使之对其所被控之行为自认有罪”。此外，附加在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的第11条第1款规定，“处于敌对一方的控制之下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到任何无理的行为或不行为的危害……”。同一项议定书的第45条第1款规定，“参加敌对行为并落入敌方控制之中的人应被推定为战俘，因而将受到第三项公约的保护……”。最后，附加在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禁止并继续禁止……“(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健全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如酷刑、残伤肢体或其他形式的体罚的残忍待遇；”。

28. 1968年11月26日的《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联大第2391(XXIII)号决议）第一条规定“战争罪”为：“(a) ……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日内瓦公约列举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因此，“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在第一项公约第50条，第二项公约第51条，第三项公约第130条，第四项公约第147条中都被视为“严重破坏公约行为”。根据《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联大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处，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9. 还应提到地区性的标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

欧洲委员会会议1983年9月28日第971(1983)号建议通过的《欧洲保护被拘留人士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美洲人类权利与义务宣言》(1948年)第一条。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第5条第2款。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5条。

30. 不过,酷刑的国际法律概念载于两个主要的联合国文本中:《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大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第1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第1条。该公约第1条第1款指出:

“……‘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31. 上述定义是根据载于1975年宣言第1条第1款中的定义制订的,它还发展和修订了该宣言定义的某些内容。

32. 根据上述案文,酷刑的国际概念包括三个主要内容:“实质的”,“蓄意的”和“罪犯定性”。

“实质的”内容

33. 涉及“在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因此,应排除“不构成第1条所指的酷刑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其他行为……”

(公约第16条第1款)。事实上,“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第1条第2款)。实际上,如果将酷刑”与“其他待遇”区分开,在“疼痛或痛苦”的程度方面看来会出现一个“灰色领域”⁴,特别是当所指控的“剧烈痛苦”是“精神上”而不是“肉体上”的时候。

⁴ 见上述第23段。

34. 在这方面应回顾的是，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审讯五种手段的综合使用（即，罚站、戴头罩、使用噪音、不许睡觉和剥夺食物和水）即构成酷刑；但欧洲人权法庭的结论指出，虽然这些手段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它们并未导致根据我们所理解的酷刑一词所指的特别剧烈和残忍的痛苦。”⁵

35. 关于“各种被禁止的待遇或处罚的形式的区分”，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些区分取决于具体待遇的种类、目的和严重性”。⁶ 在一个特定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决，钢琴家 Mignel Angel Eatrella “……受到严重的肉体和心理的折磨，包括威胁说，作者的手将被电锯锯掉，从而迫使他承认从事颠覆活动。”⁷ 在某些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酷刑为“……毒打、电刑、假处决”；⁸ “Plantonos、毒打、剥夺食物；⁹ 毒打造成下颚骨碎；¹⁰ 被隔离拘留5个多月，而大部分时间被捆绑，眼睛被蒙上；¹¹ 隔离拘留100多天，大部分时间被蒙上眼

⁵ 《欧洲人权法庭，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1978年1月18日裁决，A辑，第25号》，第96、165和167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性评论7（16）（公约第7条），第2段。

⁷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二，第8.3段。

⁸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附件十三，第10.2段（Muteba 诉扎伊尔案）。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裁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号编号E.84.XIV.2），第104页，第16.2段（Violeta Setelich 诉乌拉圭案）。

¹⁰ 同上，第90页，第11.3段（Delia Saldias 诉乌拉圭案）。

¹¹ 同上，第64页，第9段（Leopolds Buffo 诉乌拉圭案）。

睛，双手反绑，从而导致严重的肉体损伤（一只胳膊瘫痪，腿受损伤，眼睛受感染）以及体重大降；¹² 被完全隔离拘留约达50天；¹³ 虐待导致永久损伤，还可以一条腿比另一条腿短几毫米得到证实。¹⁴

“蓄意的”内容

36. “酷刑被描述为“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遭受……的任何行为……”（公约第1条第1款）。所列出的目的看来是不言自明的而且也不是全部都予以列出的（“为了诸如……”）；它还加上了“任何一种歧视”一词从而扩大了1975年宣言中所载的目的的清单。

37. 公约第1条第1款排除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最后一句）。宣言第1条第1款的最后一句除了加上“……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的”一句外完全相同。结果，根据国家法律属于“合法的惩罚”（例如，断肢或其他体罚）根据国际法（包括该公约）就不一定属于合法，并可以被视为酷刑。最后，应当回顾的是，公约第1条第1款中所载的酷刑的定义“……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公约第1条第2款）。

¹² 同上，第59—60页，第12段（Luciano Weinberger 诉乌拉圭案）。

¹³ 同上，第56页，第13—14段（Alberto Grille 诉乌拉圭案）。

¹⁴ 同上，第42页，第9段（二）（M.Hernandez 诉乌拉圭案）。

“罪犯定性”

38. 公约第1条第1款指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在这方面，公约基本上还是以1975年宣言为根据，但加上“在……同意或默许下”和“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人”等词，从而使该宣言更为完善。因此，即使当局怀着已经提及的意图或目的为了使某人“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而诉诸使用私人帮派或准军事集团，国家责任也是很明显的。但是，个人的残酷行为——即使是个别保安人员有虐待狂的倾向——并不意味着国家责任，因为这些行为通常根据国家法属于一般刑事犯罪。然而，一些国家的当局对被广泛接受的习俗所采取的消极态度（即，切除部分性器官和其他部落传统习俗）则可被视为“同意或默许”，特别是当这些行为没有根据国内法作为刑事犯罪受到起诉时是如此，这也许是因为国家本身已放弃了它保护其公民免受任何种类酷刑的职能。

39. 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包括世界各地以可信和可靠的情报为根据提出的有关酷刑的指控。根据国际法中一项既定的规则，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第2条第2款）。

C. 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

40. 在国际上，酷刑一直被视为是“……损害人类尊严的罪行”，“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1975年宣言第2条）。因此，应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批准禁止酷刑行为的各项国际文件，即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尚未生效）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对个人来文作了规定的任择议定书。这样，国际社会就有了具有约束力的禁止酷刑的国际标准、从国际上监督这些标准的实行的适宜机构、以及国际法律补救措施，特别是载于1984年公约第17至24条中的补救措施，这些条款规定设立一个反对酷刑委员会。

41. 国际上对酷刑问题的关注还不只是通过了各项强制性的国际标准，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表示决心，要促进充分实现禁止酷刑，其手段除其他外是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来审查有关酷刑的各种问题。

42. 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到一些国家实行的紧急立法。根据1984年《公约》的第2条第2款和1975年《宣言》的第3条，不得援引任何非常情势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据报发生酷刑的国家中，有很多国家也实行紧急立法，专题报告员在结论中说，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应避免规定可能增加酷刑危险的立法。尤其是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具有诸如人身保护令或请求宪法保障等国家补救措施，并使各国法院能予以实行。

43. 还应针对各项国际标准已经予以考虑的各种特定情势制订一些预防措施。这些情势包括：奴隶或具有奴隶地位的人；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种族隔离或种族歧视；托管领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社会紧急状况；紧急状态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与儿童；儿童、智力迟钝者和残疾人；据报不断发生严重的、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特别是发生立决或任意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或酷刑本身的地方。

44. 在国家一级，各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领土范围内发生酷刑行为（《公约》第2条第1款以及《宣言》第4条）。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应当通过某种管制机构，保证提供有效的保护”。¹⁵在这方面，应该具有一些程序保障和国家法律补救措施（例如人身保护令和请求宪法保障等等），以便防止被捕者遭受酷刑。所有酷刑行为应视作是触犯国家法律的罪行（《公约》第4条，第1款，和《宣言》第7条）。

45. 应该规定一些关于被捕或被监禁者的特别保障措施，以防他们遭受酷刑。关于这些保障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请注意“……禁止单独监禁的规定、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意见7（16）（第7条），第1段。

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允许诸如医生、律师和家人同被拘禁者会面；要求被拘禁人应当拘留在公开认可的场所、同时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点应当记载在诸如家属等有关人士可以查询的中央登记簿内的规定；…………”。¹⁶ 该委员会还指出，“…………对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当给予他们人道和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¹⁷ 因此，《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2条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除外，各国还应确保将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充分纳入对执法人员、行政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参与拘押、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人员的培训。（1984年《公约》第10条和1975年《宣言》第5条）。各国还应经常审查审讯被捕者和被拘留者的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等，以期防止发生酷刑。（《公约》第11条）。

46. 还可增加一些预防措施：《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作为酷刑的理由。”¹⁸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a) 应用其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囚犯或被拘留者进行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有关国际文件的审讯；(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¹⁹ 同时国内法中也应作出规定，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因受酷刑而作的任何供词为证据（《公约》第15条和《宣言》第12条）。最后，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人可能在另一个国家遭受酷刑，则任何缔约国不得将其驱逐、赶回或引渡至该国（《公约》第3条第1款）。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第2段。

¹⁸ 并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5条。

¹⁹ 《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原则四。

47. 也应防止教育或医疗机构的学生和病人使用酷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一禁令适用于未经有关个人自由同意而施加的医药或科学试验”。该委员会还指出“对于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需要特别防范这种试验”²⁰ 此外，应保护个人身心的完整“……免受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因使用不当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²¹ 同时禁止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用酷刑的行为。²²

48. 国内法是“合法制裁”的肉刑在国际法下可能是造成“严重疼痛或痛苦”的行为，因此，应该改变这种惩罚以便防止酷刑，特别是截肢，烤打或抽打。关于这一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意见7（16）第2段中指出，委员会认为，“禁止的范围应当扩及肉刑，包括以毒打作为教训和惩戒措施。根据情况，甚至连诸如单独监禁这样的措施，特别是当禁止与外界接触时，也可能违反”《公约》第7条。因此，“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 行为的惩罚。”²³

49. 最后，必须注意某些部落社会中所谓的“传统做法”，例如残害性器官，根据国际法，这种做法可能是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的行为。即使行为者不是政府官员”而是“私人”，各国也应在法律下提供不受这类待遇的适宜保障。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同一条一般意见第2段指出，“……即便犯这种罪的人并没有任何法定权利或超越法定权利，政府有责任确保法律提供保护，禁止施加这种待遇。”还应一提的是，《公约》对于酷刑的定义包括“由公职人员造成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痛或痛苦（第1条第1款）。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一般意见7（16）（第7条），第3段。

²¹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第6段。

²² 《医疗道德原则》原则二。

²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31。

D. 废止酷刑或减轻其影响的措施

50. 在国际上禁止酷刑行为必须有打击这种行为的适宜国际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宜的措施，将酷刑视作是“国际罪行”。在这方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²⁴应扩大到包括所有酷刑行列。因此，“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论发生于何处，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²⁵

51. 各国还应鼓励采取各项国际标准，以便促进惩治酷刑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酷刑应被视为属于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禁止酷刑公约》第8条第1款）。此外，各国在对酷刑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互相间的司法协助。（《公约》第9条）。最后，各国应采取措施，监督专为酷刑设计的械具的国际交易。

52. 在国内一级，各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包括有施行酷刑之意图以及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均定为触犯刑法的罪行（《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第1款）。这类罪行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加以适当惩处（《公约》第4条第2款）。当酷刑行为看来已经发生时，各国应根据《公约》第5条确立自己的管辖权。因此，它们应保证当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上“有施用酷刑的行为发生时，其主管当局“将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公约》第12条）。此外，如调查确定显已发生酷刑行为，应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包括“惩戒或其他适当的控诉”（1975年《宣言》第10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般意见7（16）第1段中指出，“查明有罪的人必须承担罪责……”。最后，《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规定，“……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因受酷刑而作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引作对被控施用酷刑者起诉的证据。”

²⁴ 根据《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第1条规定（1970年11月11日生效）。

²⁵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第1条原则，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通过。

53. 依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接受各种自愿捐款，通过已建立的援助渠道，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散发给因遭受酷刑其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人及这类受害者的亲属。为了减轻酷刑的影响，人权委员会认为应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遂在第1985/19号决议中吁请所有政府、组织以及能够向基金提供捐款的个人对基金的进一步捐款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54. 在国家一级，有一系列措施可能有助于减轻酷刑的影响。首先是个人的申诉权。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3条，各国“……应保证任何宣称在其管辖领土上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迅速得到该主管当局公正的审查”。该条还规定，“应保证申诉人与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虐待或恐吓。”第二，各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受酷刑迫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正和充分赔偿（包括尽可能使之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的权力。如果受害人因受酷刑身死，其家属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公约》第14条）。第三，为了确保充分康复，欢迎为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医疗服务的措施。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A. 来往函件

5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第4段，专题报告员于1985年7月11日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并致函各政府间组织，请求它们提供有关为防止和/或打击酷刑以及为设立旨在保护个人不受酷刑的各种保障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的资料。

56. 专题报告员在1985年9月25日的提醒函中，表示希望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培训警察和保安人员的方案中涉及保护个人身心完整权利的资料。

57. 下述政府响应其请求，已提交了资料：阿根廷（1985年11月26日），澳大利亚（1985年11月11日），玻利维亚（1985年7月31日），文莱·达鲁萨兰（1985年11月19日），保加利亚（1985年11月25日），布基纳法索（1985年10月30日和1986年1月2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5年11月11日），加拿大（1985年9月9日），中非共和国（1985年11月26日），乍得（1985年11月5日），哥伦比亚（1985年12月3日），古巴（1985年12月9日），塞浦路斯（1985年10月14日），民主柬埔寨（1985年10月15日），丹麦（1985年11月26日），厄瓜多尔（1985年11月20日），埃塞俄比亚（1985年11月1日），芬兰（1985年10月23日），法国（1985年10月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5年11月12日），希腊（1985年11月29日），格林纳达（1985年11月4日），洪都拉斯（1985年9月18日），印度尼西亚（1986年1月15日），伊拉克（1985年10月1日和1985年11月14日），日本（1985年11月11日），列支敦士登（1985年11月15日），毛里求斯（1985年10月28日），墨西哥（1985年9月17日），瑙鲁（1985年10月19日），荷兰（1985年8月27日），挪威（1986年1月16日），巴基斯坦（1985年12月4日），秘鲁（1985年9月4日、17日和20日，1985年10月3日，1985年11月18日

和1986年1月14日)，菲律宾(1985年12月11日)，葡萄牙(1985年10月23日)，卡塔尔(1985年11月25日)，卢旺达(1985年10月31日)，南非(1986年1月2日)，西班牙(1985年10月4日和29日)，瑞典(1985年9月23日)，泰国(1985年12月18日)，土耳其(1985年9月1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5年1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5年10月17日和1985年11月2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85年11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11月25日)。

58. 美洲国家组织、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议会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废娼联合会、路德教世界联合会、公谊会和平与服务社、公谊会国家立法委员会和萨尔瓦多法律援助等组织也提供了资料。

59. 专题报告员在编写报告的最初阶段从各个来源收到了大量指控若干国家施行酷刑的材料。经过分析，他决定对33个国家的情势进行审议。已经致函有关政府，并将所收到指控的简要摘述转给了它们，要求他们澄清。同时，还已将专题报告员1985年期间收到的酷刑指控转告阿富汗、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这些国家的情况由委员会根据其1985/38号、1985/47号、1985/35、1985/36号和1985/39号决议分别进行审查。

60. 已经从11个国家的政府收到了对这些信件的答复。鉴于专题报告员发出的某些函件载有较详细的指控，专题报告员认为不宜指出那些已经作出答复和那些认为还不适宜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字。

B. 协商

61. 根据职权，专题报告员于1985年6月、9月和11月以及1986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协商。在每个阶段，他都和那些表示愿意会见他的政府代表进行了私下磋商。他还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个人。1985年11月27日，专题报告员听取了一位证人，后者作证说他在被军队拘留期间遭到了酷刑。

C. 紧急行动

62.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一系列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其中八项出于纯粹人道主义动机已当即提醒有关政府注意，以便保证个人身心完整的权利受到保护。在这些指控中，大多数案件是有关人员在单独囚禁期间被保安警察审讯时遭受酷刑，还有一些指控提到对在监狱服刑的被拘留者施加身心压力。

63.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对其呼吁的五份答复。智利政府说，两名据称的受害者并不曾提出非法威胁的控诉，法律规定的拘留时限得到严格遵守。

64. 南非政府在1986年1月6日的信件中也提供了有关据称被拘留者在单独囚禁期间遭到保安警察酷刑的七个个别案件的资料。根据该国政府的答复，官方已经开始着手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但调查尚未结束。

65. 印度尼西亚当局也非正式地通知专题报告员说，提请他们注意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66. 虽然专题报告员注意到有关释放5名乌干达囚犯的资料，但这些人被军事当局拘留期间是否遭受酷刑的问题尚未证实。

67. 专题报告员还被告知，苏联不接受送给它的指控，认为这一指控是无根据和伪造的。苏联还指出，专题报告员的这一行动违反了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的规定。

68. 专题报告员还向科摩罗、厄瓜多尔和洪都拉斯的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

三、国家立法和规章

69. 截至1986年1月22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了43个国家的国内立法资料，即：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70. 根据答复所说，五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拉克、墨西哥、荷兰）；13个国家签署了《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希腊、秘鲁、瑞典）；两个国家单方面声明它们将遵守1975年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加拿大和墨西哥）。

71. 四个国家（哥伦比亚、希腊、南非、西班牙）提到有紧急情况立法。哥伦比亚报告说：该国“近年来曾多次被迫宣布戒严”，这一方面表明了对宪法原则的尊重，戒严是在治安受到破坏的非常情况下采取的一种非常措施，不过是受民主管制的合法措施；另一方面，一个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民主受到了暴力、非理性活动、颠覆和恐怖主义的挑战。”希腊报告说，其《刑罚》第137D(1)条规定：“紧急状态不能成为第137A和B条中所提到行为（酷刑和其他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的理由。在西班牙，反对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的1984年12月26日第9号《组织法》……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和一种防止滥用其条款的监督制度；监督工作由司法当局和议会负责，政府至少每三个月必须向议会报告本法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72. 关于旨在防止酷刑行为的立法措施，24个国家（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

萄牙、卡塔尔、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宪法中列入了相当于不受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另外，还有三个国家（洪都拉斯、墨西哥、葡萄牙）报告了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国家法规。在葡萄牙的具体情况下，《刑事诉讼法》第306条禁止任何负责逮捕的当局或其人员虐待、污辱被捕者或对其施加暴力。只有在发生拒捕、逃跑或企图逃跑的情况下，有关当局才有权使用武力或其他必要的手段来克服这种抵抗或加以防其逃跑。而且，第261条还“禁止参与刑事诉讼的任何人或团体：(a) 以虐待、体罚、服药、催眠或使用残酷或欺骗手段影响被告的思维或作出决定的自由；(b) 破坏被告的记忆力或判断能力；(c) 在案件范围和法律所明确规定的限度外对被告使用武力；(d) 用非法手段威胁或许诺奖赏被告”。

73. 《希腊刑罚》第137 D(2)条规定：“上级的有关命令不能成为第137 A和B条中所提到行为的理由”（酷刑或其他侵犯人的尊严行为）。有一个国家（西班牙）报告其关于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协助的规定如下：“1983年12月12日公布的第14/1983号组织法发展了《宪法》中关于给被拘留者以法律协助的第17.3条……规定：逮捕和所有随后行动都必须以对被告的人身及声誉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法律协助，无论是他〔被拘留者〕自己要求的还是法庭指定的，〔都意味着〕在审问和查验其身分的过程中有他的律师在场；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在最多72小时之内被释放或移交法庭处理〔的权利〕。”另外，西班牙的报告还提到，“1985年5月31日，国家安全警察部队办公厅就执行1983年12月12日公布的第14号组织法的问题发出了指示，这项组织法发展了《宪法》中关于给被拘留者和罪犯以法律协助的第17.3条”。

74. 十个国家（哥伦比亚、芬兰、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瑞典、苏联）提到其关于警察的行政条例和规章和关于看管囚犯的行政条例都禁止施加酷刑。关于葡萄牙的囚犯，第265/1979号法令第122条规定：监狱工作人员不得对囚犯使用暴力威胁手段，除非它不可能代之以其他办法，而且只有在自卫、企图逃跑和积极或消极抵制合法命令和情况下才能使用”。第123条“给威胁下的定义是：对一个人使用暴力、辅助器具或武器的任何行动”。另外，葡萄牙立法还规定，监狱工作人员在必要情况下，直接行动或自卫时，特别是在发

生暴动或逃跑的情况下有权使用火器。除了在侵犯行为就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情况外，使用火器之前必须先鸣枪警告。第111条规定：“应允许采取下述特别措施：禁止使用某些物品或予以没收，夜间查监，将一犯人与其他犯人隔离，剥夺或限制放风时间，在绝对必要时并在医疗监护下使用手铐和在特别安全狱房中禁闭”。根据第127条，“除非囚犯的生命或健康有危险，否则不得强行对他进行身体检查和治疗或强迫进食。这种措施必须在医生的监督下拟定和实行”。

75. 在挪威，1985年6月28日的皇家法令通过的关于检察机关组织的指示第8(2)款规定：“警察在审问时态度应当镇定和体谅，他们不应当给予任何承诺或提供错误情报，也不得威胁或强迫。”

76. 西班牙报告说，其一般监管法（9月26日的第1/1979号组织法中包含了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日内瓦）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了扩充这项立法，通过监狱条例的5月18日第1201/1981号皇家法令规定了一项关于监狱的总制度……和一项惩戒制度以及囚犯参加监狱的活动。

7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报告说，其国家法律“规定了对超越权限或职权对受害者使用暴力、武器、酷刑或其他污辱性行为的司法或检察机关人员的刑罚”。

78. 四个国家（阿根廷、挪威、菲律宾、瑞典）报告了实行执法人员培训方案的情况。阿根廷提到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培训方案”……关于修订培训方案的指导原则中，有一条规定：应当让受训人员知道，他们将成为公务员，他们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宪法和依据宪法制定的各种法律。同样，他们必须学会重视和尊重人权，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人生来就有的权利”。

79. 11个国家（澳大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日本、葡萄牙、卡塔尔、泰国、土耳其、苏联、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内法禁止把因受酷刑而作的供词作为任何诉讼的证据。根据澳大利亚的法律，“审判法官有权决定不以法庭认为被告不是自愿作出的任何供述或供状作为证据”。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1948年第131号法）第319条，“在强迫、酷刑或威胁下，或在长期监禁或拘留后

所作的供词，或可能不是自愿作出的供词不得接受作为证据。(2) 在被告自己的供词是唯一对他不利的证据的情况下，无论这种供词是否在法庭上公开作出，均不得判被告有罪”。

8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79和183条也认为下述行为是刑事犯罪行为：“通过对被审问的人进行威胁或施加暴力或进行污辱获得证据，以死亡、暴力或破坏其财产威胁证人、受害者或专家或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人从而迫使他们向司法或调查机关提供假证据或假意见。”

81. 关于体罚，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三个国家（澳大利亚、古巴、巴基斯坦）的立场的资料。澳大利亚报告说：“我国对其他形式的体罚（例如，对犯人的单独监禁，某些州教育法所允许的由父母执行的惩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是，不应认为这些形式的体罚是“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但要防止滥用”。在古巴，《刑法》第30(8)条规定：“对违法者不得进行体罚，也不得使用任何污辱性措施”。

82. 关于鞭笞，巴基斯坦告诉专题报告员说，在其境内执行这种惩罚时是“根据1909年的鞭笞法和1979年的 Hadood 法令……巴基斯坦政府有责任在本国实行伊斯兰司法制度……伊斯兰教规定的鞭刑的目的是消除某些重大罪行，确保维护伊斯兰教价值观，改造罪犯并儆戒其他人不要犯这种罪”。

83. 关于取消酷刑的立法措施，19个国家（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埃塞俄比亚、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墨西哥、卡塔尔、卢旺达、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施行酷刑在其刑法下是一种犯罪行为。在阿根廷，“1984年10月24日修订《阿根廷刑法》第144条的第23.097号法令规定对施行酷刑罪的惩罚与对杀人罪的惩罚相同”。《埃塞俄比亚刑法》第417条对使用不当方法所下的定义是“残酷殴打或进行肉体和精神折磨，无论是为了获取口供或供词，或任何其他类似目的……犯有上述罪行者可判以5至15年的严格监禁”。在希腊，《刑法》第137 A(2)条给酷刑下的定义是

“造成身体剧痛或体力衰竭从而危及人的健康，或精神痛苦从而导致严重心理伤害的任何有系统的行为，以及非法使用任何化学药品、毒剂或其他可左右受害者意志的自然或人为手段”。另外，第137(B)条(“特殊情况”)还规定，“(a) 如果采用系统的折磨方法或手段，特别是打击受害者的脚掌、电击、模拟处决或使用致幻物质；(b) 如果对受害者造成严重肉体伤害；(c) 如果违法者经常犯有这类行为或如果情况表明他特别危险；(d) 如果违法者以上级身分下令采取这种行为；应至少判处10年监禁”。《伊拉克刑法》第322条规定，“对利用职权粗暴对待任何人而使其尊严或声誉受到伤害，或通过自己的手给人造成痛苦的任何政府雇员或公务员将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日本刑法》第195条(特别政府官员的暴力和残忍行为)规定“判处七年以下监禁，强迫劳动或无强迫劳动”(经1947年的第124号法修正)。根据《西班牙刑法》，“酷刑行为被认为是故意犯法”，第204条之二即按此处理这类行为，其中规定了“对每一违法行为的相应最大处罚以及对在警察或司法调查过程中为了获取供词而犯有第七篇第1章(关于杀人罪)和第4章(关于伤害罪)和第十二篇第6章(关于威胁和强迫行为)中提到的罚行的当局和官员取消资格”。而且，“如果为同样目的，他们采取了造成伤害的行为，或犯有与第582、582.1和585条中所述罪行性质相似的威胁和强迫这类所谓小罪，这些行为应被看作严重违法行为，对违法者应判处短期监禁和停职。短期监禁和取消具体资格这类惩罚也适用于在刑事司法诉讼或罪行调查过程中对被审问者进行威吓或采取暴力行为的当局和官员。同样的惩罚也适用于那些玩忽职守，允许其他人采取这类行为的当局和官员”。

84. 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中，没有关于个人或政府官员所犯的酷刑罪的专门立法。例如，澳大利亚法律规定，“任何人对别人施行酷刑将根据刑法依袭击、打击或故意伤害等罪予以惩罚。袭击、打击或非法监禁等也可能引起民事赔偿要求”。在法国、荷兰、挪威、秘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也有类似规章。法国政府告诉专题报告员，对酷刑罪实行这种惩罚的一个法案目前正在由司法部考虑中。

85. 10个国家(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拉克、日本、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都规定，任何

警官和当权者均不得对受警方审查的人进行引诱、威胁或采取其他不恰当手段。

《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127条“禁止采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被告的供词。酷刑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被认为是非法做法”。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19条（1948年第131号法），“在强迫、酷刑或威胁下，或在长期监禁或拘留之后所作的供词，或被怀疑不是自愿作出的供词不得作为证据。”

86. 阿根廷报告说，“1984年10月24日的第23097号法……对那些能够防止而没有防止酷刑罪的政府官员或那些对这种罪行在24小时内知情不报的人规定了很重的刑罚。如果有关官员是医生，法律规定取消他在相当于所判刑期两倍的时间内开业的资格。根据法律，对由于职务关系而了解这类情况但没有在24小时内提出相应起诉或向负责法官报告的法官也可以提出同样的控告”。

87. 七个国家（阿根廷、丹麦、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的国内立法规定，在有充分理由认为酷刑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应进行调查。在阿根廷，该国政府报告说，根据1983年12月13日的第158/83号法令，“共和国总统命令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对从1976年至1982年期间统治国家的三个军人执政团9名成员进行审判，据认为，它们制定和监督在反恐怖主义运动中使用的的方法；同时对蹂躏了共和国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领导人也应提出起诉；因为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侵犯了人权，任何民主政府都不能容忍对这类权利的侵犯。1983年12月15日，总统通过第187号法令建立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其职能将是积极参与查清全国失踪人员的有关情况……它将接收关于这类事件的报告和证据，在发现有犯罪行为发生时向司法当局提供这些报告和证据。司法当局在收到该委员会收集的资料以后，将在其调查和诉讼过程中确定有罪的各方”。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报告第一(c)章阐述了酷刑问题（第26—54页）：“委员会所收到的所有报告几乎都提到酷刑行为，这不是偶然的。酷刑是所使用方法中的主要部分。设立秘密拘留中心的目的首先是便于不受惩罚地施行酷刑”（第26段）。

88. 秘鲁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报告说,根据1985年9月14日通过的第221-85-Jus号最高决议成立了一个“和平委员会作为共和国总统的咨询和协商机构”(第1条),鉴于“近年来发生了许多暴力颠覆活动,造成死亡和破坏,和对公然侵犯人权的指控,因为,有必要找出符合法律规则和立宪政府对和平和社会正义的承诺的解决办法”。根据第3条,“和平委员会的职能是接收和向政府当局转交关于通过死亡、非法处决、人员失踪、酷刑和滥用职权表现出来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a款)。土耳其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报告说,在该国,“在1980年9月12日至1985年10月期间,民事法庭受理了2,120项指控4,623名官员施行酷刑或虐待的诉讼。后来,对410名被告的起诉被撤消。另有2,052人被宣判无罪,439人被判刑,对1,722名被告的诉讼仍在进行”。

89. 13个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芬兰、洪都拉斯、伊拉克、荷兰、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苏联)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了对被指控违法者的惩戒措施或刑事诉讼。因此,在阿根廷,1984年10月24日的第23097号法规定了“终生取消在治安机构或武装部队中任职的资格”的惩罚。“取消资格也适用于持有或携带任何武器”。在加拿大,《加拿大皇家骑警法案》(RSC 1970, Ch. R-9, 11.25(1)和36(1))规定,除任何刑事惩处之外,加拿大皇家骑警的任何成员,如果对任何犯人或其他人有残忍、粗暴行为或使用不必要的暴力,即犯有严重渎职罪,轻则处的简单惩戒,重则是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样,任何公务人员或加拿大监狱管理局的雇员,如果对犯人施行酷刑或使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就要受处分,因为这些做法违反加拿大监狱管理局应当遵守的安全拘禁犯人的义务(《监狱管理局条例》, C. R. C. 1978年, C. 1251, S. 38)。

90. 《洪都拉斯刑法》(1985年3月12日起生效)第333条规定“对(3)折磨被其拘留者的任何官员判以二至五年有期徒刑和罚款1,000至2,000伦皮拉”,第334条规定“对犯有下述任何罪行的政府官员罚款100至500伦皮拉并完全剥夺政治权利一至三年;……(9)监狱官员对被拘留者或犯人实行法律和规章中没有规定的惩罚或剥夺权利或对他们适用法律中没有规定的条例”。

91. 《葡萄牙刑法》第142ff.条规定“自对犯人非法或过分使用强迫手段的

嫌疑即构成对应负责者进行处分的理由……对犯人施加暴力以伤害身体论处”。另外，“如有人提出控告下，对违法者可提起刑事诉讼，他可能被判处监禁”。

92. 西班牙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高级警察部队惩戒条例的第 1346/1984 号皇家法令第 207 和 208 条把故意犯罪的任何行为当作严重罪行，因而这类行为包括酷刑；任何官员滥用职权对人造成伤害、过分或不当地使用暴力或精神折磨手段、使被其拘留者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折磨、或含有任何歧视的行为均为严重犯罪行为，对这类犯罪行为的惩罚，第一种情况是开除公职，其他情况是停职、调职并变更驻地和扣发 5 至 20 天薪金”。此外，根据西班牙政府的报告，“……如果得知有人指控警官有酷刑行为，……第一步总是先进行适当调查以便查实该指控的真伪。如果找到证据表明确实有这类行为，就要进行适当的纪律检查以便确定这类警官违反警察行为条例和规章的纪律责任，从而给予适当惩罚。如果有合理证据表明确实犯有酷刑罪，除上述程序外，还应按照刑事诉讼法向司法当局提交报告，同时任何可能已经开始进行的纪律检查程序应暂停直至司法机关对有关罪行作出可执行的判决，虽然与检查程序有关的行动可继续进行，也可对有关警官采取预防措施……在受害方不提出任何控诉或诉讼的情况下”。

93. 四个国家（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班牙、苏联）报告了与医务人员有关的具体规定。在西班牙，内政部 1981 年 7 月 11 日关于给被拘留者医疗援助的指示要求在被拘留者进入和离开警察机关时对他们进行身体检查……以便能确定他们是否受到虐待或酷刑……”。苏联及其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法基本条例》第 37 条规定，“禁止在拘禁地点对被判刑人员进行医药试验或其他类似试验”。

94. 11 个国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荷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规定酷刑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或与此相当的权利。在希腊，《刑法》第 134 D (4) 条规定，“第 137 条 A 和 B 中所述行为（酷刑和其他滥用职权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要求违法者以及国家——二者均有责任——赔偿他所受的损害，并赔偿任何身心伤害（疼痛和痛苦）”。苏联的报告中说，“苏联公民有权对由于国家或政府组织或履行公职的官员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要求给予赔偿”。

四、专题报告员所收到关于酷刑行为的资料的分析

95. 专题报告员所研究的文件中包括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应其要求提交的资料。另外，专题报告员还审阅了私人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

A. 对酷刑指控的分析

96. 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惩罚的很多指控涉及40多个国家。有必要指出，各国政府所提供的关于其本国标准和条例的资料以及它们对提请它们注意的案件的答复已证明对专题报告员是很有用的，将有助于他了解这些国家国内立法和社会政治因素的多样性。

97. 在对不同情况进行分析时，专题报告员将这些国家分类如下：系统地施行酷刑并且以酷刑作为国家政策一部分的国家以及承认有酷刑行为但不是系统地进行国家。

1. 系统的酷刑行为

98. 在第一类国家中，缺乏民主和法治是其共同点。公民不能参与政治生活，而法律补救措施，即便立法中有这类规定，在任何实行的地方也都是没有效用的。人身保护状和其他补救措施由于司法不独立而受到阻碍；保安部队对能对其非法活动提出起诉的律师、法官和单独开业的医生隐瞒施行酷刑的证据。

99. 官方的国家安全论是军政府的共同依据。军警和准军事集团对政治犯系统地使用酷刑，以此作为获取供词和镇压持不同政见者的手段。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根据国内安全法，如果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或维持治安有危害”，他们就可能不经审判而受到极长时间的防范性拘押。在被拘押期间作出的供词是可接受的，据说，警察采取各种办法获取口供。

100. 对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限制往往是和紧急状态的存在直接相关的。紧急立法提供了允许逮捕和拘留的广泛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单独拘禁似乎是使用酷刑不可避免的阶段。

101. 应当指出的是，在发生内部冲突的情况，例如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司

既未对之提出任何指控也未带见法官，只是经由当局或审查委员会予以审查。在另一国家，根据一项反对恐怖活动法令，一个人可被拘留长达18个月之久。确定拘留的合法性并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法律体制在一些实施安全法的国家内是不适用的。

109. 在单独禁闭情况下，被拘留者与外界的联系完全隔断。不准许律师和亲属访问。关于被拘禁者情况的资料也不予以公布。被拘留者不得写信或向外面任何人提出请求。被拘留者只能接触拘留他或她的人，有时能接触遭受同种恶运的其他被拘留者。对拘留情况在体制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停止遭到或不执行之后，被拘留者的命运就落在拘留的官员的手里，从而听其处置。这种情况最适合于施加酷刑。

110. 有一些施加酷刑的情况，据说是因为对被拘留者审讯的官员过份热中并急于迅速“结案”，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而对被拘留者施加虐待。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据说施加酷刑是为了使被拘留者招供，以便在庭审中对被拘留者进行指控。在许多情况下，酷刑似乎是重复地、有计划地并长期使用，而不是仅仅偶然地使用几分钟。单独禁闭为施加酷刑提供了绝好的条件。

111. 除了“合法”拘留之外，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载有对非法拘留的指控，即将人员拘留于经常被称之为“藏匿处”的秘密拘留中心。人们被逮捕或绑架经常不为当局所知。他们被禁闭在秘密拘留中心，例如军事设施、边远地区无人居住房屋或市中心普通公寓内。被拘留人不得与外界联系。在许多情况下，被拘留人被蒙住眼睛因而不知道拘留他们的人的身份。这种拘留即使在各当局之间也是秘密的，只有为数不多的有关官员才了解情况。整个拘留的实施不遵守任何法律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实施酷刑不受任何法律、身体或心理方面的限制，因而经常造成被拘留者死亡。

2. 紧急状态

112. 酷刑的实施据说经常是在紧急状态下进行。

法机关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普遍态度不是完全不予理会，就是反应格外缓慢。迄今没有任何对关于酷刑行为的刑事诉讼作出判决的记录。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的瘫痪是常见现象。在多数情况下，很确定作案人是谁，因为没有证人，或者因为证人不敢作证。如果有人在法庭上适当地提出控告，诉讼就会立即停止进行，案件就会被列入“待调查案件”。

102. 要消灭这种做法，就需要有关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发生深刻的变革。

2. 有关当局已采取措施防止酷刑发生的国家

103. 这些国家和前一分节中提到的国家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实行了法治。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可在法庭上提出赔偿要求，违法者会受到惩罚。有关酷刑的指控都是具体针对在军事中心、监狱和警察所发生的个别案件。公众宣传和对警察和军人的指示可有助于纠正这种现象。

104. 在这些情况中，酷刑看来都是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在审问过程中对刑事疑犯或政治犯使用的。所收到的指控大部分是关于诸如殴打、性折磨、不准睡觉、长时间审问和缺乏卫生设施等虐待行为的。根据所收到的情报，根据有些人在被拘留期间死亡。在这类国家中，由于政府有意遵行法论，一旦有人向法院或行政当局提出对任何执法人员的指控，就会开始进行司法和行政调查，犯罪行为受到惩罚，并会采取适当的行政纠正措施。有些国家在其国家立法中列入了关于酷刑罪的具体规定。在这方面，西班牙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下述资料：

“如西班牙已报告的那样，根据《西班牙刑法》第204条之二的规定，酷刑罪是一种犯罪行为”

“此外，在西班牙，不仅检察官可以对推断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而且不管是不是罪行的受害者任何人都可行使人民诉讼权，要求开始对看来构成罪行的事项进行调查。如果普通法院不对指控采取行动，他也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程序。

“而且，根据《西班牙程序法》，推断罪行的受害者可出庭要求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调查。

“自1983年1月以来，进行了470项司法诉讼，虽然其中多数指控没有得到证实，但有60名国家保安部队的成员成为被告，有32名官员被判有罪并被判了可执行的刑期。已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了被判刑的官员和对他们判刑的司法机关名单。”

105. 加拿大政府提出了关于防止发生酷刑行为应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B. 施加酷刑的情况

1. 单独禁闭

106. 分析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出酷刑一般在何种情况下发生。大多数情形是，除了受害者和行刑人之外没有其他见证人，施加酷刑要保密而单独禁闭对保密最有效。事实上，大多数关于酷刑指控的资料表明，受害人是被合法或非法地单独禁闭的。

107. 在大多数国家内，对一个人的逮捕和拘留需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留”（第1款）。一旦被捕，此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第2款）。他“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第3款）。被拘捕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第4款）。

108. 在有些国家，一个人在遭受逮捕以后有权立即与其律师接触。在另外一些国家，在执法机构或调查机构进行审讯的一定期限内被逮捕的人不得与法律顾问、亲属或其他人进行接触。未提出指控的早期单独禁闭各种期限由法律规定，可因国家不同而为几天或几个星期不等。根据安全法规定的禁闭时间一般要长于根据普通刑法规定的时间。在某一国家，根据国内安全法，一个人可被无限期拘留，

1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本公约缔约国得以采取措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同一条第2款规定不得克减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1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其中特别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样,在紧急状况下,即如果一个国家遵循了宣布紧急状况的规定的程序,它可以限制或中止某些基本权利的享受,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公约第9条)、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第14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第19条)、和平集会的权利(第21条)以及自由结社的权利(第22条)。

114. 在一些国家宣布紧急状态时,上述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115. 在关于酷刑的指控中,最相干的是限制或中止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最为普遍。在一些国家内很多人在某种情况下遭受逮捕,而在正常情况下这些人是不符合逮捕条件的。规定的逮捕和拘留程序、因行政机构以及一些情况下军事当局宣布的紧急命令和条例而被置之不顾,即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仅授予了执法当局而且也授予了军事当局。在一些国家内,根据紧急状态条例,公然宣布确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法律规定例如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不适用于被拘留者。被拘留者的拘留地点经常保密。紧急状态条例允许在不提出指控的情况下较长时间地单独禁闭。

116. 在一些情况下规定实行“防范性羁押”,以便合法地逮捕和拘留那些被认为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的人。此种拘留经常是无限期的。

117. 如上所述,紧急状态使拘留成为合法而不向被拘留者提供充足保障以保护其权利,这样就减少了对他们所受待遇的控制,无论从体制方面还是从心理方面看均是如此。尖锐的瓦部冲突的存在——国家分为当权者和被统治者、多数和少数等——使人们在心理上更容易认为残酷对待所谓“敌人”是合理的。因此大量关于酷刑的指控是发生在此种情况下就毫不足怪了。

C. 酷刑的种类和方法

118. 酷刑主要有两种：身体的和心理或精神的。 身体方面的酷刑是直接使身体遭受痛苦；心理或精神方面的酷刑，其目的是为了摧残人的精神。 这两类酷刑是相互联系的，并且最终均会产生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后果。

119. 下列并非十分详尽的清单列出了身体方面之酷刑使用的若干方法：

造成外伤、内出血、骨折和头部创伤的拷打

拷打脚部

用枪托和大头木棒拷打

鞭打。

“Falanga”或“falaga”是指用木棒或金属工具打击脚部，从而引起长期的“综合症状，但不使脚部出现明显外伤”（例如疼痛、肌肉无力和感觉迟钝，经常使脚面长期感觉麻木）。

拔指甲、牙齿等

烧伤

纸烟头烧伤

电器烧伤

“Parilla”指将犯人用烧煤的铁篦子烫伤

用腊或滚烫的油烫伤

将浸润了汽油的棉花置于犯人的脚指之间然后点燃引起烧伤

电击

以不同强度的电流打击身体的任何部分，以引起强烈的肌肉收缩

“打电话”，指在耳部施加电击。

悬吊

系住脚，手和睾丸的悬吊

挂在铁杠上：这种刑罚有几种称法——drapeau, pau de

ara，悬吊方法是将犯人手和足踝捆在一起，从膝盖处吊起，头向下，直至犯人昏厥。

窒息

将犯人浸在水中 (sous-marin) 或粪便中将近溺死的程度引起窒息

用塑料袋或充满煤气的头罩罩住犯人头部使之窒息

用石灰石堵住犯人的鼻孔。

以过强的光和过大的噪音折磨

性侵犯

奸淫

在性器官孔穴塞入东西

chevalet, 将犯人衣服脱光, 置于铁杠之上, 犯人离开地面, 铁杠剧烈摆动, 致使会阴严重撕裂

在拘留所和精神病机构内使用药物

阿扑玛啡, 引起呕吐

箭毒, 由呼吸器官肌肉麻痹引起窒息

安定药, 引起颤抖、哆嗦和痉挛, 但主要使服药人精神麻木, 智力迟钝

长期不允许休息、睡眠

长期不给饮食

长期不提供适当的卫生条件

长期不提供医药治疗。

下列并非十分详尽的清单列出了进行心理和精神折磨的一些方法:

完全隔离和剥夺感觉: 如这种状态延长, 则会引起经常是难以治愈的严重的身心、智力和感情方面的问题; 结果经常会导致自杀

使犯人在时间和空间方面经常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

威胁杀害亲属或对其施加酷刑, 被迫帮助对亲属施刑

完全遗弃

模拟死刑

使亲属失踪

D. 刑具贸易

120. 一些国家制造并出口专门设计的刑具。 1983年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载有新的法律规定,扩大了“专门设计刑具”的出口许可证发放范围,例如,拘束衣、警察用头盔和盾牌以及零件和附件等(出口管理条例第5999B项规定)。 申请出口许可证一般会得到有利的考虑,除非有证据表明,进口国政府已经侵犯了国际公认的人权,审慎地利用出口控制可有助于防止形成一种不断侵犯人权的情况或有助于美国减少与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关系(出口管理条例第376.14项规定)。

12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贵格会和平与服务组织取消酷刑小组,1985年2月第2号通讯),联合王国是世界上第二个最大的警察设备和准军事设备出口国。向国外出售以电池为电源的牲口刺和电击设备的出口许可证要详细进行审查。同一资料来源报导说,联合王国政府在过去两年中只批准了三项请求。

E. 酷刑和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

122. 施加酷刑严重地侵犯了人的肉体和精神完整性这一权利。 对于酷刑这一现象进行详细的分析可清楚表明,侵犯这种权利是与侵犯其他人权密切相关的。

1. 酷刑、失踪及立刻或任意处决

123. 很多关于酷刑的指控是与关于失踪及/或立刻处决的控诉同时提出的。在一些国家内,有些人在遭受身穿制服的军人或警察逮捕之后,或被一些在某种情况下自称为保安人员的武装便衣绑架之后就失踪了。 据称这种绑架是根据当局的命令或在官方默许之下进行的。有关当局并不承认这种逮捕或拘留,而被拘捕者则在单独拘禁受审讯时遭受酷刑,一般是在秘密拘留中心进行。 一些较为幸运者后来得得到释放并能就其经历作证。 另一些人则后来死去,尸体在乱葬墓、沟渠、路边或垃圾场发现,尸体上留有酷刑的痕迹而且经常肢体不全。 一些情况下,当局解释说,这些人是被反对派集团的武装人员杀死,拒绝承认政府工作人员插手其事。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说这些人是游击队，在与保安部队发生的武装冲突中被打死。政府当局很少对此类死亡事件进行调查。

124. 在一些情况下，一些人遭受保安人员逮捕而且有关方面也承认这种逮捕。但这些人单独拘禁情况下遭受酷刑并在酷刑过程中或以后由于受过酷刑而死去。有关当局经常解释说，被拘留者自杀、爆发心脏病和其他疾病致死、或在企图逃跑或被武力制服时意外杀害。在其他情况下，根本不加以任何解释。很少进行尸体解剖或验尸检查。

125. 应当指出当局的此种行径总是秘密进行的，因此极少数关于酷刑的案件引起公众的注意。

2. 侵犯其他人权引起酷刑

126. 酷刑的施加大多发生在侵犯其他权利之后，特别是被逮捕者、被拘留者、被起诉者和宣判的罪犯的权利遭受侵犯之后。换句话说，酷刑发生在没有保障措施保证这些受当局控制的人的权利的情况下。另外发生酷刑的情况是，法律、司法和行政补救方法或者不存在或者不足以使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使负有责任的官员得到惩罚。

(a) 侵犯思想、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和第1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和第19条）

127. 许多酷刑受害者为政府的反对派或反对派嫌疑。政府以各种方式尽力压制他们自由发表意见的机会，特别是压制他们对政府的批评。在一些国家内，反对运动、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或仅仅发表关于人权的意见、宗教活动以及申请移民出国等，均被政府视为敌对性的，并把这看作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于是随后就进行逮捕或绑架，在许多情况下，被逮捕者或被绑架者受到的粗暴待遇要胜于一般刑事嫌疑犯，而且他们经常受到酷刑。

(b) 侵犯自由的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22条）

128. 很多酷刑受害者是因为他们积极地组织了被认为是批评政府或其政策的会议，或积极参加了不受政府控制的集团、组织或工会。 在一些情况下，集会或和平示威如其目的被认为是反对政府或有损国家安全，则被警察或军队驱散。 在一些情况下，工会活动分子受到当局或为当局所控制的人所骚扰，或因为工会或其成员进行的活动而受到拘禁。 经常的情况是，参加此种集会、游行或参与工会活动的人受到逮捕或非法拘留并受到严刑逼供。 一些组织人权组织的人在这些组织成立之前就遭受逮捕。 在一些国家内，除政府批准者外，集会、示威、或组织集体结社或工会均在事实上或法律上遭受禁止，特别是在紧急状态下。

(c) 侵犯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逮捕和拘留（《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和第10条）

129. 这些条款保护的權利包括，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權利，要求了解被捕原因或所受指控的權利，要求对逮捕和拘留进行司法控制的权利以及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一)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130. 任何逮捕和拘留，如非按照已存在法律制定的程序进行，则被认为是“任意的”。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进行的逮捕只有在刑事诉讼程序严格规定的情况下或紧急状态法令规定的某些情况下，才能被认为是合法的。 在一些国家内，安全法和紧急立法增加了执法当局及／或军队的权利，使之可在无逮捕状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因此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经常是发生在这些国家内。 在其他一些国家内，执法人员或军队被指控未遵守规定的逮捕程序。 执法官员、军事人员或政府控制的人员进行的绑架简直是不遵守任何程序，而且从任何角度看也不能被称之为“逮捕”。 有一些情况是，只是在对某一个人的拘留被发现之后，有关当局才承认逮捕了此人。

(二) 要求了解被捕原因和所受指控的权利

131. 在一些国家内，有控告指出一些人并未被告知对其进行逮捕的原因或对他

提出的指控。 在一些情况下，据说被逮捕者被拘留很长时间，有时甚至是数年而又不向他解释逮捕的原因或告知他对他提出何任何指控。

132. 根据所获得的资料，一些人已经作证表明，他们在遭受逮捕之后并未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但却被迫在酷刑之下“招认”。

(二) 要求对逮捕和拘留进行司法控制的权利

133. 许多国家的法律要求将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司法官员，或“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在相当多的国家内，据称被逮捕的人长时间遭受单独拘禁，而并不将其带见审判官或司法官员。 一些国家的紧急状态法令允许在不提出控告的情况下长期单独拘禁，在某些情况下时间可从数月延长至一年以上。

134. 有一个国家的检察官从法律上负责保护被拘留者自被逮捕之日起至警方调查审讯结束为止的期间的权利。 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逮捕人的警官必须立即将逮捕一事告知检察官，检察官有权要求审判官进行干预。 刑事诉讼程序规定，警察在不提出控告的情况下进行的拘留只有在得到检察官的许可时才能延长。 根据这一程序规定，警察在不提出控告的情况下所拘留人员如为刑事嫌疑犯，时限为4天，在得到检察官允许时可延长48小时；如果属于危及“国家安全”的嫌疑犯，拘留时间为8天，在检察官允许的情况下可延长至12天。 但控告中指出，检察官并未适当地行使其监督作用，特别是在政治犯案件中，并一再授权延长拘留时间。 据说在这种拘留期间内施行了酷刑。

135. 在另外一个国家，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可被合法地单独拘禁长达9个月，直至案件调查结束。 在此期间内，被拘留者无权与律师或家属接触。 法律并不要求将审前被拘留的人带见审判官。

136. 在另外一个国家的紧急状态下，总统颁布条例，使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包括军队，有权在不出示逮捕状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和不加审问地予以拘留。 在不提出控告的情况下进行的拘留最初限制在14天之内，但法律和秩序部长可授权将拘留期无限延长。 被拘留的人被单独禁闭，他们没有办法进行申诉以便对此种拘留提出抗议。 有关当局不需要提出进行这种拘留的原因，而且拘留的地点也不向外

公开。与此同时，政府对于所有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政府部长和国家官员“本着善意”犯下的与利用紧急状态权力有关的任何行为给予提前豁免。据报道许多在紧急状态下被拘留的人受到酷刑。

137. 在另外一个国家内，总统甚至在戒严令结束之后还保留了紧急状态下的权利，使他能够下令无限期地拘留政治嫌疑犯，对于那些因犯“反叛罪、颠覆罪、阴谋罪或图谋此类罪行”而遭拘留的人也继续不执行人身保护令。赋与执行人员此种广泛的权力严重地破坏了宪法和其他旨在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法令中所载有的法律保障的有效性。

138. 在一些国家内，据说当局置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于不顾——刑法典规定了如不进行控告，拘留时间最多为48小时，然后须将嫌疑犯案件提交检察官，而且这些国家当局也并未将拘留案件提交检察官进行司法调查或可能的起诉。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在无控告情况下予以单独拘禁的时间可长达9个月。这样，这些被拘留的人就与法律体制割断了联系，因而不可能求助于法庭。

(四) 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的权利

139. 一些国家为了确实弄清楚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被剥夺自由的人可以利用一项司法程序。此类程序采取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如发现剥夺其自由为非法，则需将此人释放。

140. 一些国家的法院系统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也不能独立于行政机构，因此司法控制机构不能起到对非法逮捕和拘留进行纠正的保障作用。某一国家的总统在紧急状态下有权禁止对某些类型的被拘留者实行上述程序，主要是那些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

五. 结论和建议

结论

141. 专题报告员从他所收到的资料得出的结论只能是，酷刑仍在普遍使用，而且在一些国家内是有系统的使用。

142. 的确，在一些国家内，酷刑似乎已经制度化。严厉和残酷待遇几乎总是伴随拘留期间的审讯而发生。在某些情况下，刑具与正常业务工作的其他设备和材料通过同一渠道提供。一个在1970年代期间受到两年审讯并被施之以酷刑的人当被问到在他所在单位被拘留的500人中有多少人实际受到酷刑时，他作证说，“所有人都受到酷刑，因为在审讯开始时，他们一般都遭受这种待遇”。

143. 在此类情况下，政府明显地意识到正在发生的情况，虽然口头上赞成普遍谴责酷刑。既成事实的存在以及他们可能遭受危险的考虑似乎是超出一切的重要因素。公众舆论和其他国家不断施加的压力，特别是那些在其他方面对当权政府敌意较少的国家的压力，似乎是促使政府改变其政策的唯一方式。

144. 在另外一些国家，酷刑并未形成体制，而只不过是当权者消极行动的一种结果，因为他们全力贯注于解决其他似乎更为重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加强控制，采取约束性措施并制订训练方案，如这些早已存在，则应进一步改善。

145. 一些国家施加酷刑似乎是为了消灭反对派。持有与官方不同观点的人受到逮捕并判刑。酷刑或严厉待遇被用来作为“再教育”的手段，或“再教育”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时，则是一种惩罚。这种情况下酷刑似乎并非是审讯的一个方面，而是“再教育”过程的一个部分。这里，说酷刑已经形成一种制度，是因为它是政府制度的一个部分。

146.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使身体遭受剧烈痛苦是刑罚体制的一个部分，并被认为是强制性和预防性司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时应注意现代刑罚理论，这种理论已经充分证明惩罚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147. 专题报告员不得不得出的令人最不安的结论是，酷刑如不在所有情况下，也在许多情况下被认为是解决问题最容易和最迅速的方法。看到人们多么轻易

地就施加酷刑实在令人震惊。在中世纪和其后的几个世纪内，酷刑成了审讯程序的一个部分，因为酷刑被认为是了解真实情况的最容易和最迅速的方法。由于道德方面的觉醒以及对于个人尊严的认识，国家法律中已经取消了这种作法。现在酷刑仍普遍使用，但官方却对其进行谴责，对这种情况进行审查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这种道德方面的觉醒尚未在所有人身上产生明显的结果。因此，特别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普遍的公众舆论的支持下，应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二十世纪后半期瘟疫”的斗争。

建议

148. 《联合国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生效肯定会极大地促进酷刑的取缔。因此，各国政府应加速其批准程序。

149.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制订立法程序，使其司法当局有权对那些施加酷刑的人，不论酷刑发生于何地，均可进行起诉和处罚。

150. 所有司法体制应当规定，利用酷刑取得的证词不被接受。

151. 单独拘禁应越短越好，不应超过7天。在此期间内，应定期派医生对被拘留者进行检查，在单独拘禁结束之后，被拘留者有权立即会见他本人选定的律师及/或医生。

152. 每一被拘留的人应能就其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向法庭提起诉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人身保护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受到严格尊重，而不应被中止。

153. 审讯程序应受制约于内部审查，有关当局应负责进行此类审查。

154. 对被拘留者的审讯只能在官方审讯地点进行。可能情况下应对审讯进行磁带录音。

155. 应向所有保安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官员行为守则》，他们并应接受符合守则要求的指示。应特别指示他们无论在战争或和平期间，包括紧急状态期间，绝对禁止施加酷刑，并要求他们履行职责不服从上级发布的施加酷刑的命令。

156. 应设立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包括执法当局和监狱当局、司法和专业人员代表，例如律师和医生，其职权是审查被拘留者的状况，并向有关当局提出建议。

157. 应指示卫生部门的所有人员遵守关于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下述领域所起作用的医务道德原则。 保护犯人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8. 警察和保安人员训练班和训练材料中应包括关于被拘留者和犯人待遇的适合当地情况的具体材料。 根据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应向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这一领域的援助。 建议根据这一方案组织区域性训练班解决这一问题。

159. 被拘留者或其家属或其律师无论何时就其受酷刑问题提出控告，则应进行司法调查。 当控告被认为是事实根据时，受害者或其家属应有权得到补偿。

160. 出口条例应规定禁止转让特别可用于施加酷刑的材料和设备。

×× ×× ×× ×× ××